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文件

中国结算发字〔2011〕350号

关于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 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的授权，我公司负责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工作。目前，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各项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已完成，定于**12月17日**正式上线运行。为了做好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上线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于**12月15日**（含当日）前，按照《基金业务参与者申请加入基金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完成办理加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申请手续。

二、所有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在**12月17日**当日全部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接入中央数据

交换平台后，应能同时兼容处理通过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和在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之外发送的基金业务数据，直至全部基金销售机构都接入了中央数据交换平台。

三、自**12月19日**起，基金销售机构（含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按照《指引》要求，办理加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申请手续。

特此通知。

我公司业务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朱立元 联系电话：010-59378839

业务联系人：曾建 联系电话：010-59378922

技术联系人：方堃 联系电话：010-59378862

技术联系人：陈鸿鹄 联系电话：010-59378870

传真：010-59378907



主题词：基金 注册 登记 数据 通知

抄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市场监管部

抄送：深圳证券通信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1年12月08日印发

打字：李莉

校对：崔伟

共印6份